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购置新 18#19#20#学生宿舍楼家具及空调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1-G1-00049-YLZB

采购单位：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31
二、招标文件.....	3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四、开 标.....	36
五、资格审查.....	36
六、评 标.....	37
七、中标和合同.....	39
八、其他事项.....	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购置新 18#19#20#学生宿舍楼家具及空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来宾)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1-G1-00049-YLZB

项目名称: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购置新 18#19#20#学生宿舍楼家具及空调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4633254.00

最高限价(元): 3260916.00, 1372338.00

采购需求: 01 分标新建学生宿舍购置家具一批; 02 分标新建宿舍购置空调 522 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01 分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安装, 并交付使用。02 分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设备、软件等安装调试工作, 达到可为采购人提供完整服务的全部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潜在投标人不需现场投标报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1 年 月 日 18 时均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下载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可通过账号及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收投标文件）。

注：

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秒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0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0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下银行任选一家）：

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1 分标：

①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②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③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02 分标：

①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②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③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联系方式：钟炜树 0772-6621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二楼 2-1 号

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 传真 0772-4299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

电话：0772-4299199、429848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本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4. 本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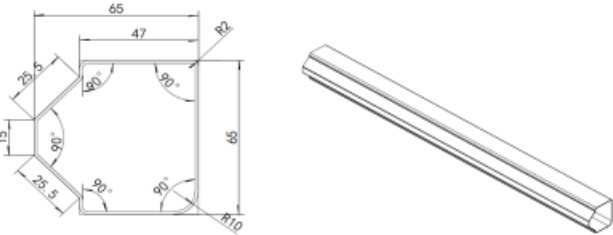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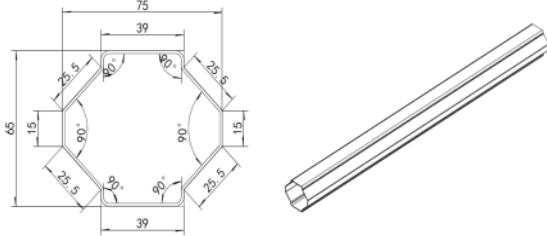
5.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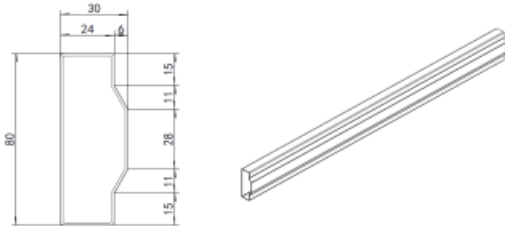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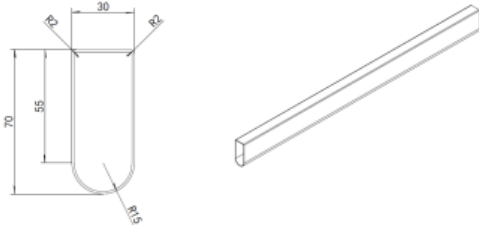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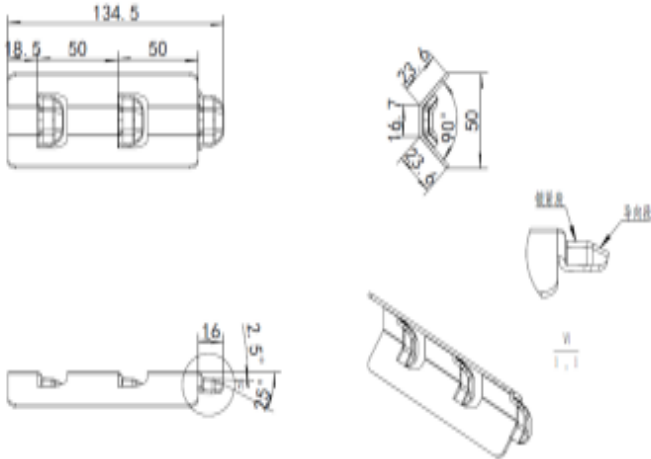
6. 标注“▲”项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产品性能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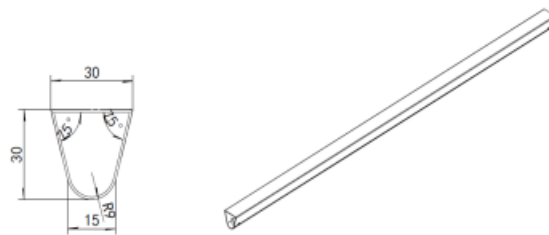
7.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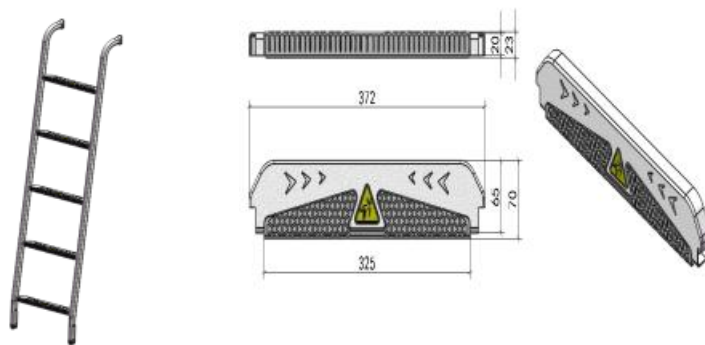
01 分标

序号	采购标的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一、三连位学生钢木公寓床（六人间）				
1	床架+床板	一、床架材质及技术参数： ▲1. 边立柱：外形规格为 65mm×65mm 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由 8 条加强筋及 8 个面组成，其中最外侧角圆弧为 R10mm，与床厅连接面宽度为 15mm，与床厅挂件采用三个面接触下挂式连接（无螺栓）；立柱上下均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如下图示）  ▲2. 中立柱：外形规格为 75mm×65mm 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由 12 条加强筋及 12 个面组成，正前方面宽度 39mm，与床厅连接两侧面宽度为 15mm，与床厅挂件采用三个面接触下挂式连接（无螺栓）；立柱上下均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如下图示） 	套	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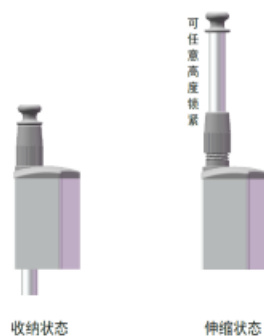
	▲3. 前床厅（横梁）：外形规格为 80mm×30mm 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为凸字形，管材截面由 8 条加强筋及 8 个面组成，正前方中间平面宽度 28mm。床厅与挂件的焊接采用两个面夹角式焊接，为保证强度，正前方为满焊不能留缺口及缝隙。（如下图示）  ▲4. 后床厅（横梁）：外形规格为 70mm×30mm 厚度 1.0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 D 形管，管材三面为直面，下方为半圆形。（如下图示） 	
	▲5. 床卡式连接件：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为 50mm（23mm+16mm+23mm）×134mm×2.0mm，挂件经拉伸成型为 3 个接触面并带 3 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如下图示）  6. 床档头拉换采用规格为 55mm×45mm 厚度 1.0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轧压线辊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由 6 条加强筋及 6 个面组成，管材设计安装床铺板的直角台阶，台阶深度为 20mm，高度为 20mm。 床档头档板采用整体式，规格为 770mmX390mmX30mm，基材采用 E1 级中密度饰面板四周整体一次成型 PP 塑料注塑嵌边，采用大型注塑设备最新气辅成型技术整体一次成型，确保护栏强度与刚性且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刃口，档头上方采用全 PP 塑料材质镂空设计，两端设有可移动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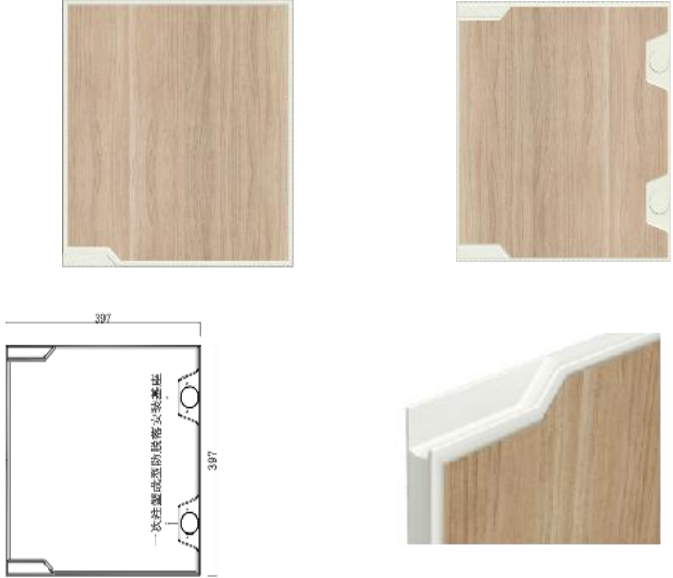


11、▲爬梯:爬梯边管采用 32mm×1.2mm 圆管经数控弯管机弯曲成型,爬梯踩板整体尺寸为 370mm×70mm×23mm,踩板主体采用 370mm×65mm×1.5mm 的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拉伸件,踩面前方安装 325mm×43mm×23mm 优质改性 PP 塑料防滑板,踩板中前方安装带荧光功能的三角形塑料警示块,用于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爬梯上方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胶套,下方带可调节外塞,外塞高度 45mm 内部自带 M10 螺栓,可调节范围为 0-30mm。(如下图示)



12、蚊帐杆:采用 16*0.8mm 圆管,顶部带塑料封头,封头为葫芦形,中间小两头大可套蚊帐绳索。下部采用工业式旋钮防滑设计,顺时针旋转为锁紧、逆时针旋转为解锁。蚊帐杆不使用时可缩入立柱内,使用时可在长度范围内任意高度调节锁紧。(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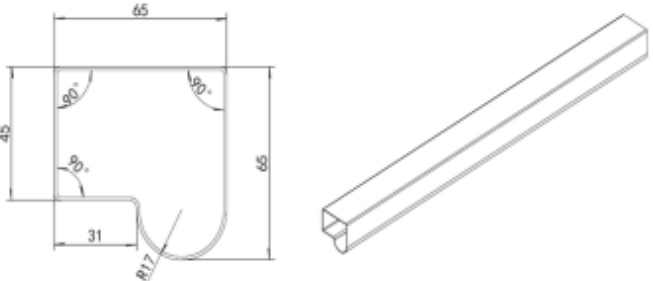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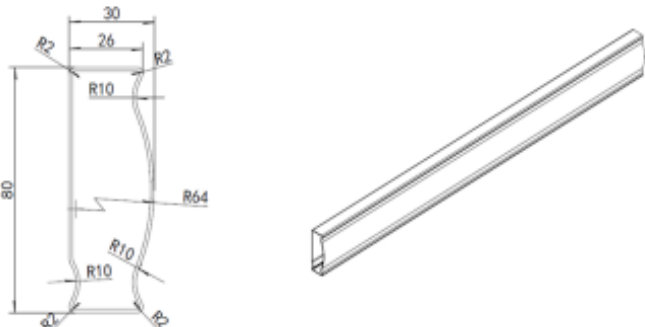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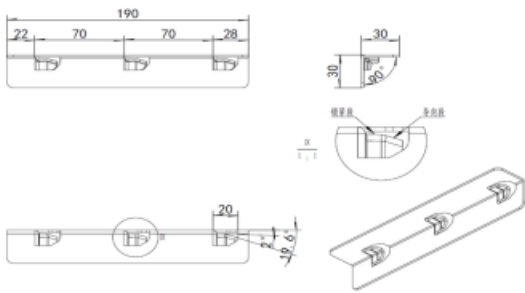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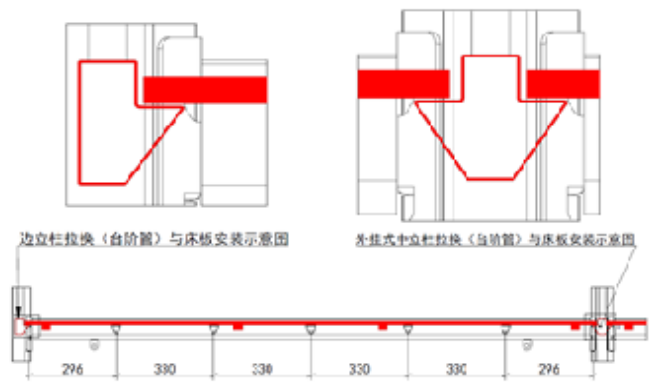
		13、铺板：采用 12mm 厚环保实木铺板，双面光，带加强筋，干燥处理。 14、▲公寓床须符合国家《QB-T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标准，且必须通过国家级相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5、钢件表面处理：床体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痕打磨光滑平整；表面经过严格的除油-水洗- 除锈-水洗-表调-陶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处理。		
2	衣柜	二、衣柜材质及技术参数： 1. 单衣柜规格：单衣柜规格约：600L×600W×1710Hmm，双衣柜规格约：1200L×600W×1710Hmm 2. 衣柜主材采用 15mm 厚度的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衣柜背板采用 5mmE1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每个衣柜分为上下两层设计，下层有配直径 22mm 的挂衣杆。 3. ▲衣柜门板采用 15mm 厚度的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密度板基材，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自带内凹式整体成型拉手设计且拉手在门板正面的边角部，开启关闭着力点指向明确，免额外明拉手设计，门板铰链安装位置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杯孔。衣柜下门板带内凹成型明锁空间位置，对穿一次注塑成型锁孔设计。上门板规格：397X397X15mm，（如下图所示） 	个	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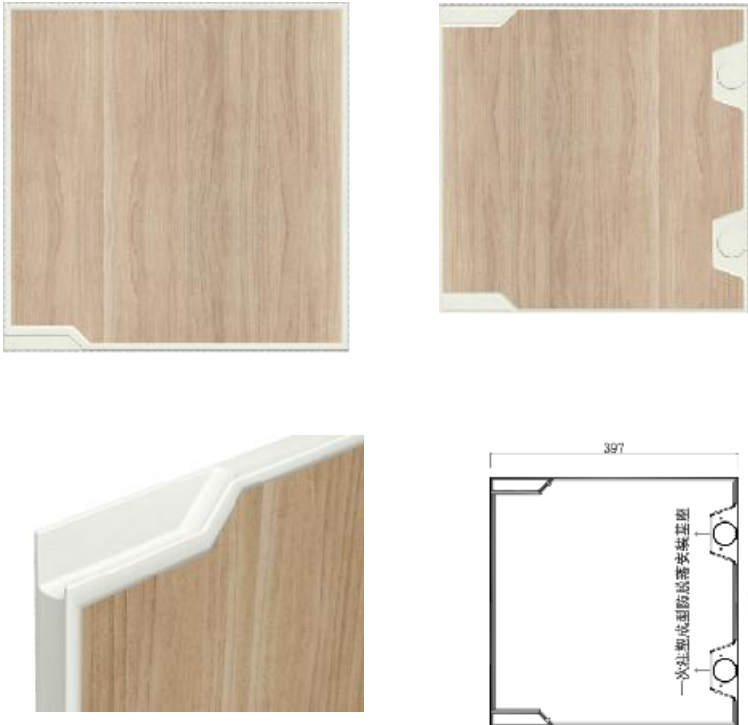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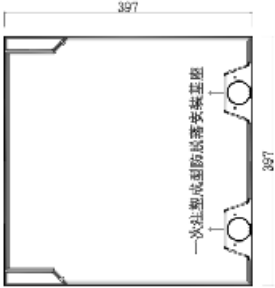
	下门板规格：1197X397X15mm。（如下图示）  4. 防潮脚架：防潮脚架立柱管采用 40mm×20mm×1.0mm 椭圆管，下方采用优质 PP 塑料内外塞，内外塞高度 30mm，脚垫整体高度 95mm。 5. 封边带采用优质环保 PVC 封边带，厚度 1.5mm，胶粘剂采用 180 度高温热熔胶，全自动三联线封边机封边。 6. 五金件均采用优质五金件。铰链：二段力，转动十万次，门扇任意位置定位，不反弹。	
--	--	--

3	学习桌	三、学习桌及书架材质及技术参数： 1. 学习桌规格：750×600×760mm，主材采用 15mm 厚度的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衣柜背板采用 5mmE1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 2. ▲学习桌钢架：学习桌立柱管采用 40mm×40mm×1.0mm 方管，侧拉换采用 40mm×20mm×1.0mm 矩管，桌兜底托管采用 40mm×30mm×1.0mm 矩管。桌托管与桌侧架采用互扣式下压连接，连接件采用 2.0mm 冲压件。 3. ▲多功能桌面板基材采用 25mm 厚度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成型，四周大型注塑设备一次注塑成型封边，四周无缝隙，正面前端设计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舒适鸭嘴边。桌面后带约 12mm 高挡沿，防止学习用具滑落。桌面后部中间设计平板电脑插口可供学生数字化学习。多功能桌面板规格：750X600X25mm。（如下图示） 	个	1380
		4. ▲学习桌屉面板采用 15mm 厚度的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缝隙，自带内凹式整体成型拉手设计且拉手在屉面板正面的边角部，开启关闭着力点指向明确，免额外明拉手设计，屉面板带内凹成型明锁空间位置，对穿一次注塑成型锁孔设计。规格：147X597X15mm（如下图示）  5. 学习桌书架规格：745L×240W×950Hmm 主材采用 25+15mm 厚度的 E1 级或更优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隔板采用 25mm 厚度的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增强承重力。书架背板采用 5mm 密度板基材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 6. 封边带采用优质环保 PVC 封边带，厚度约 1.5mm，胶粘剂采用 180 度高温热熔胶，全自动三联线封边机封边。 7、五金件均采用优质五金件，滑轨：采用优质底轨，16 寸 400mm 长，耐磨，滚动十万次。		

4	方凳	四、学习椅材质及技术参数： 整体规格：340mm×240mm×420mm 1. 凳面板：座板 340mm×240mm×16mm 采用实木指接板，四周圆角，表面清水漆处理。 2. 立柱管 25mm×25mm×1.0mm 方管。 3. 凳脚拉换 20mm×20mm×0.8mm 方管。 4. 凳面支撑 28mm×2.0mm 角钢。 5. 脚架下方带 PP 塑料一体成型内塞。 6.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 CHW5006 镀铜焊。 7. 涂装：经抛丸除油、除锈、精细打磨、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把	1380
二、辅导员值班宿舍家具方案（双人间）				

1	单人床+床板+床垫	一、床架材质及技术参数： 1. ▲边立柱：外形规格 65mm×65mm 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钢材辊压成型，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不少于 4 条加强筋和 5 个面组成的 P 形，正前方带圆弧形 R，与床厅连接面宽度≥45mm，床头拉换与立柱采用塑料连接件连接, 工程塑料 PP 材料，完全不含重金属，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立柱下均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如图示）  2. ▲床厅：外形规格 80mm×30mm 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钢材辊压成型，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不少于 5 个弧面组成，正前方中间弧形 R≥60mm。（如图示） 	套	96
----------	------------------	---	----------	-----------

	3. ▲卡式连接件：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为30mm×30mm×190mm×2.0mm，挂件经拉伸成型为2个接触面并带3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如图示）  4. 床铺拉换：外形规格≥30mm/15mm×30mm 厚度 1.0mm，管材采用优质钢材辊压成型，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为梯形，下部为圆弧。（如图示） 	
	5. 床垫：采用≥50mm 厚优质棕垫，具有透水透气、环保、防潮、防菌、寿命长及软硬适中等优点。 ▲6. 床档头：床头采用多层板封闭做软包，床档头拉换采用规格 55mm×45mm 厚度 1.2mm，管材采用优质钢材辊压成型，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管材截面不少于 6 条加强筋及 6 个面组成，管材设计安装床铺板的直角台阶达到支撑床铺板两端，从而更有效的固定床板，避免使用者因上床时脚踩在两端处发生（翘翘板）效应而产生声响及踏空的危险，台阶深度为 20mm，高度为 20mm。（如图示）  7. 床档头侧下拉换采用 40mmX15mmX1.2mm 矩形管。 8. 采用双面刨光环保实木条拼接而成，干燥、防虫处理，厚度 12mm，	

		下方采用不少于 4 条加强筋，加强筋规格不得小于 30mmX20mm, 铺板与床架内空尺寸匹配。 ▲9. 公寓床须符合国家《QB-T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标准，且必须通过国家级相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0. 钢件表面处理：床体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痕打磨光滑平整；表面经过严格的除油-水洗- 除锈-水洗-表调-陶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处理。		
2	衣柜	二、衣柜材质及技术参数： 1. 单衣柜规格：单衣柜规格约：600L×600W×1710Hmm，双衣柜规格约：1200L×600W×1710Hmm 2. 衣柜主材采用 15mm 厚度的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衣柜背板采用 5mmE1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每个衣柜分为上下两层设计，下层有配直径 22mm 的挂衣杆。 ▲3. 衣柜门板采用 15mm 厚度的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密度板基材，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自带内凹式整体成型拉手设计且拉手在门板正面的边角部，开启关闭着力点指向明确，免额外明拉手设计，门板铰链安装位置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杯孔。衣柜下门板带内凹成型明锁空间位置，对穿一次注塑成型锁孔设计。上门板规格：397X397X15mm，（如下图所示）  	个	96

	下门板规格：1197X397X15mm。（如下图示） 		
	4. 防潮脚架：防潮脚架立柱管采用 40mm×20mm×1.0mm 椭圆管，下方采用优质 PP 塑料内外塞，内外塞高度 30mm，脚垫整体高度 95mm。 5. 封边带采用优质环保 PVC 封边带，厚度 1.5mm，胶粘剂采用 180 度高温热熔胶，全自动三联线封边机封边。 6. 五金件均采用优质五金件。铰链：二段力，转动十万次，门扇任意位置定位，不反弹。		

3	学习桌	1. 书桌规格：2400×600×760mm，材采用 15mm 厚度的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衣柜背板采用 5mmE1 级环保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 ▲2. 多功能桌面板：采用 25mm 厚度的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密度板基材，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前后端设计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舒适鸭嘴边，多功能桌面规格：1210mm×600mm×15mm（如图示）   3. 书桌下面设计抽屉柜，规格：500mm×400mm×735mm ▲4. 学习桌抽面板：采用 15mm 厚度的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密度板基材，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自带内凹式整体成型拉手设计和对穿一次注塑成型锁孔设计。抽面板规格 397mm×147mm×15mm（如图示） 	个	96
---	-----	--	---	----

		5. 抽屉柜门板规格：采用 482mmX397mm X15mm 厚度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密度板基材，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自带内凹式整体成型拉手，门板铰链安装位置一次模压注塑成型杯孔，安装螺丝握钉力大大加强。（如图示）  6. 书架规格：规格 2400mmX240mmX1100mm，书架中间设计两人使用储物柜，分上下两层结构，布局合理。 7. 柜门板规格：采用 680mm X397mm X15mm 厚度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密度板基材，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自带内凹式整体成型拉手，门板铰链安装位置一次模压注塑成型杯孔，安装螺丝握钉力大大加强。 8. 优质 PVC 塑封条热熔胶封边（环保，一级），封边厚度 1.5mm，180℃高温全自动机封边，粘接牢固，无脱胶、无鼓泡、防水，粘胶剂采用优质度高温热熔胶，全自动设备封边。		
4	床头柜	三、床头柜规格及技术参数 床头柜规格约：500mm×400mm×500mm，主体采用采用 15mm 厚度的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制作，抽屉面板规格：397mm×147mm×15mm 采用 15mm 厚度的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密度板基材，采用高新技术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边部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自带内凹式整体成型拉手设计和对穿一次注塑成型锁孔设计。	个	96

5	公寓椅	四、学习椅材质及技术参数： 产品整体外观规格：约 400mmX400mmX800mm 1. 坐板规格 400×400×12mm，背板 400×180×12mm 均采用多层曲木椅面板，面贴防火板，坐板要求宝蓝色。 2. 椅脚架：规格尺寸 25mm×25mm×1.2mm 方管。 3. 椅靠背：规格尺寸 25mm×25mm×1.2mm 方管。 4. 椅脚套：支撑脚脚底前后（即封头）均须设置防滑及防噪音的专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防护胶套，脚套采用整体一次性注塑成型。	把	96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四、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分项货物有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质量保证期:货物供货方需具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要求所有货物需提供一年质保（质保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A.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 15 小时。 B. 保修期内，所有货物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C. 如同一货物一年内的同一故障在修复三次后仍不能恢复，中标供应商应更换全新的货物。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制售后、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该项目分阶段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第一阶段，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 5%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质保期到期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 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采购标的（三连位公寓床）。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02 分标

序号	采购标的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1.5 匹挂式空调	▲1. 一级新能效； 2. 变频； 3. 能效比 GB21455-2019:APF5.2—5.27； 4. 额定制冷量(W) 3500W—3510W； 5. 额定制热量(W)：5000W—5010W； 6. 额定制冷功率(W) 750W—810W； 7. 额定制热功率(W) 1250W—1330W； 8. 室内机噪音) 35dB(A) —37dB(A) （高风挡）； 9. 室外机噪音) 50dB(A) —51dB(A) （高风挡）； 10. 循环风量≥650m ³ /h； 11. 电压/频率（V/Hz）：220V/50Hz； 12. 自带断电记忆功能； 13. 高密度滤网； 14. 内机自清洁。	522	台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			

	漏发情况，中标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4. 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数据，否则验收不通过。
投标报价说明	本分标投标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含铜管）、杂配件、墙壁打孔、安装、税金等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三、商务条款	
货物及质保期	1. 供应商所投标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为保证空调设备为正品行货，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交中标产品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参数为评定标准）等证明材料。 2.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终身维护。 5. 所投标的所有空调必须为同一品牌，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不得以厂家停产、缺货为由，进行更换品牌或型号。中标后如更换品牌、型号的，按虚假承诺，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3)免费技术咨询、方案推荐和终生免费升级服务；(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5)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免费培训设备维护人员。 2. 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设备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此期间内若机件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空调设备安装，中标人在安装前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安装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和使用方确认，且使用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4. 安装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制售后、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系统、设备、软件等安装调试工作，达到可为采购人提供完整服务的全部条件。

	2. 交付地点：广西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该项目分阶段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第一阶段，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 5%在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质保期到期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 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四、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采购标的（1.5 匹挂式空调）。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4299199/4298488），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5 时 00 分 00 秒到 18 时 00 分 00 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页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6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未欠税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4. ①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年度审计报告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2019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④提交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提供以上①②③④中的其中一项复印件即可）；

	5.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无需提供）。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页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页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3	商务文件【以下第 1、2、3、4 项为必须提供，第 5 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项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4	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项如有请提供】： 1.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项目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内容自行编写）；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5.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9	1.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规定交纳。 2.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4.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

	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6.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7.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 00 秒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投标地点：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 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之一代替。
23	1.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00 秒 2. 开标地点：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屏幕上显示的开标室】
2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1 项。
29.2.4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4 项。
39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0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2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方式计算计取： ☒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的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系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6 “正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7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系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无偏离或作出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9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或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8.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8.2.2 投标人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8.2.3 投标人使用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标记：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和质疑的，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

视为投标无效。

29.2.1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时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2.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第 (2) 项的规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投标文件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除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情形外，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6.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8.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9.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转账或电汇到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40.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代理服务费

42.1 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2.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216612010114139880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第 4 项比较与评价（2）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 (2) 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

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适用 01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任一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要求及功能分 (满分 8 分)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性能分：全部满足得 8 分。 (2) 负偏离扣分：不带“▲”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基本分 8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分 (满分 30 分)	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	由各评委独立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10 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有组织措施、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措施； 二档（20 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较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内容较齐全，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等措施较好，可行性较高； 三档（30 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内容齐

			全，系统架构拓扑清晰，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等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4	售后服务分（满分20分）	承诺更长保修期（满分2分）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0.5分。满分2分。
		优化服务（满分2分）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外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6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比较，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应急预案，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 四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提供培训场地、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急预案，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可行性较高。
5	信誉业绩分（满分8分）	信誉及业绩	（1）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1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轻工其他）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2 分。(以提供有效的签约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6	政策功能分 (满分 4 分)	节能、环保及区内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金额比例得 0-1.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金额比例得 0-1.5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含)。
总得分=1+2+3+4+5+6。			

适用 02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任一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	--	--

2	技术要求及功能分（满分 18 分）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并按如下表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分 10 分） (2) 负偏离扣分: 不带“▲”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3 分（基本分 10 分扣完为止）。 (3) 设备性能分（满分 8 分） 非▲号的一般参数及功能: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每优于一项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3	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	由各评委独立评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11 分）: 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简单, 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有组织措施、进度安排、质量保障等措施; 二档（16 分）: 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较好, 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内容较齐全, 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等措施较好, 可行性较高; 三档（21 分）: 技术服务方案和实施方案全面,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内容齐全, 系统架构拓扑清晰, 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等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比较, 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 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 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 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 提供应急预案, 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

			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 四档（22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提供培训场地、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可行性较高。
5	信誉业绩分(满分 6 分)	信誉及业绩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 2 分，满分得 6 分
6	政策功能分(满分 3 分)	节能、环保及区内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详见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 不限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 地点: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 7 天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承诺免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培训时间与地点：2021 年 月 日，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分项货物有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最终质保期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该项目分阶段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第一阶段，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 5%在货物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 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可以送货的通知后，乙方需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具体时间，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天内及时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的约定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不足另补。

6.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货物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被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竞标函；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项目需求一览表；
6. 竞标报价表；
7. 最终报价表。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072-6621591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来宾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封面格式

1. 总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文件目录

分别罗列出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隔断的页码。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付时间：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货物及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注：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方案（根据评分办法相应提供相关方案）

格式自拟，自行根据评分办法分段落，要求清晰明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

各位投标人：

为了简化退款流程、优化服务改革，减轻企业负担，现将有关退款流程做如下调整：

一、未中标公司（单位）：

开标当天投标公司（单位）来开标并现场填写《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核表》的，在公示期过后无异议的，交易中心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未中标公司（单位）；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不来开标的公司，在公示期过后无异议的，请准备好以下材料到交易中心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1、退款申请书；2、原交款票据复印件（银行交款票据复印件）

二、中标公司（单位）需准备的材料：

在公示期过后无异议，请准备好以下材料：1、退款申请书（附件1）；2、原交款票据复印件（银行交款票据复印件）；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4、该项目中标单位与业主所签订合同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上述退保证金的每一份材料请盖章后交到交易中心财务部，交易中心财务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交款单位。

办理地址：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3楼财务部。

咨询电话：0772-4238608



附件 1: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样板）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参加_____（此处填写该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投标编号（标号）_____（例如：GTAZ2G2013000 或 2013 施 SZGZ888 号等）_____，该项目投标已结束，我单位（未中标、流标、废标、中标），现请求将我单位已缴纳的投保金_____（小写：_____）退还我公司（单位）。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单位）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